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的便利性，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经省国税局批准，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可以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证》。

（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四) 注册为该平台会员。

二、试点企业的确定

纳入试点范围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以下称试点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且试点资格和无车承运人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内。

（二）平台应实现会员管理、交易撮合、运输管理等相关系统功能，具备物流信息全流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

试点企业代开专用发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不得作为试点企业。

三、专用发票的开具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按照《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近向国税机关自行申请代开专用发票，也可以委托试点企业按照以下规定代开专用发票：

（一）试点企业仅限于为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货物运输业务代开专用发票。

（二）试点企业应与会员签订委托代开专用发票协议，协议范本

由各省国税局统一制定。

(三) 试点企业使用自有专用发票开票系统，按照 3% 的征收率代开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会员的纳税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以试点企业代开的专用发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四) 试点企业代开的专用发票，相关栏次内容应与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运输业务，以及本平台记录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平台记录的交易、资金、物流等相关信息应统一存储，以备核查。

(五) 试点企业接受会员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不得为会员代开专用发票。试点企业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并据以抵扣进项税额。

四、涉税事项的办理

(一) 试点企业代开专用发票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由试点企业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012

